关于诺安稳健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6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诺安稳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诺安稳健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诺安稳健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0.999元，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0.981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诺安稳健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诺安稳健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	13,587,765.07	0.005553259	13,663,221.81	1.292	1.783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	2,669,630.00	0.005553259	2,736,184.00	1.292	1.783
诺安稳健份额	3,726,050.00	0.013883148	3,726,050.00	1.001	1.245

注：诺安创业成长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诺安创业成长场外份额；诺安创业成长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诺安创业成长场内份额；诺安稳健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诺安创业成长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诺安稳健上午10点30分恢复交易，诺安进取交易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诺安稳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5日的诺安稳健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诺安稳健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的收盘价为0.999元，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0.981元，与2016年1月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诺安稳健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诺安稳健份额数或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可能性。

2、本基金原诺安稳健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安稳健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诺安创业成长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可以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了解本次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金观诚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观诚”）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金观诚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江金观诚申购（认购、定投）本公司在浙江金观诚代销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浙江金观诚代销的非零申购（认购、定投）费率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浙江金观诚申购（认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以浙江金观诚活动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浙江金观诚的有关公告。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认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浙江金观诚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浙江金观诚开放申购（认购、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浙江金观诚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浙江金观诚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浙江金观诚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浙江金观诚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浙江金观诚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浙江金观诚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浙江金观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各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网站：www.jincheng-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基金申赎业务安排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指数熔断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事项的通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申赎业务开放时间与交易时间保持一致的原则，指数熔断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含ETF、LOF、分级基金和挂牌申赎开放式基金等）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股票类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

本公司此前发布的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具体受指数熔断影响的基金可参照附件。

如投资者对本公告内容有疑问，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有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附件：

本公司旗下受指数熔断机制影响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4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5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6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7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9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3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4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5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6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17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8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19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0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1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22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23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24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5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0
26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0
27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28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51
29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0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31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2	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3	诺安昱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4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35	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21
36	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60
37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20
38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01月04日以电话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1月0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晔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寇玉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顾承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赵心怡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景倩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邮政编码：201114

办公电话：021-64293895

传真号码：021-54336696

电子邮箱：jingqianyin@shenkai.com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载于2016年01月0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附

顾承宇先生简历

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共上海市第十届党代会代表。2000年7月至2014年8月期间历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企业改革处处长；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上海明精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致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致达科技集团董事、副总裁（期间兼任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副总裁。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顾承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赵心怡女士简历

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今历任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经理，现任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赵心怡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副董事长李芳英女士系母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景倩吟女士简历

女，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2年曾任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至今任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景倩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景倩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并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寇玉亭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毕东杰先生及王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个人原因，寇玉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毕东杰先生及王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寇玉亭先生、毕东杰先生及王敏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相关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寇玉亭先生、毕东杰先生及王敏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顾承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心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事项及对拟聘任人员的履历、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6年01月0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寇玉亭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意寇玉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顾承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赵心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4、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金炳荣　孙大建　靳庆鲁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76,163,557.68	9,532,877,480.09	-15.28%
营业利润	1,068,083,579.27	956,640,918.84	11.65%
利润总额	1,071,067,464.71	968,153,542.43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618,746.46	866,772,496.62	2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6	1.13	2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17.39%	0.9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157,437,617.37	17,900,024,906.89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99,587,880.20	5,303,992,578.10	13.11%
股本	773,418,434.00	773,738,834.0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6	6.86	13.1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新签合同额14.91亿美元，包括厄瓜多尔政府金融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玻利维亚钾盐厂建设项目、津巴布韦马欣戈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等；生效合同额19.93亿美元，包括埃塞俄比亚瓦尔凯特糖厂项目、厄瓜多尔政府金融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玻利维亚钾盐厂建设项目等。

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106,808.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5%；实现利润总额107,106.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61.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21%。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多个在执行项目进入收尾期，收益情况较好，产生了一定的结算收益；②报告期人民币贬值，公司汇兑收益大幅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6—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90,366	61,957	959,864	846,574	63,741	48,333	953,915	807,640
河北长安	17,153	10,454	120,356	159,797	4,211	10,603	121,111	149,582
南京长安	5,569	6,613	59,348	91,015	4,173	7,251	60,524	86,144
合肥长安	5,650	7,350	62,621	18,008	3,871	4,746	63,503	12,264
自主品牌 其中：逸动（含逸动XT）	14,401	15,558	173,433	163,476	14,182	10,261	182,332	154,885
悦翔系列	15,546	8,840	136,875	110,804	4,079	6,874	123,712	106,609
CS35	15,307	11,760	163,010	108,322	12,433	5,748	169,332	100,571
CS75	20,462	9,016	187,280	55,883	20,300	6,321	186,623	53,031
欧诺	11,917	8,020	148,102	143,581	9,047	6,411	142,344	137,961
欧力威	1,690	4,861	38,100	47,912	1,767	4,726	37,522	46,002
长安福特	95,347	74,549	880,542	811,662	97,041	72,124	868,677	806,988
其中：新福克斯	19,077	21,224	209,400	270,545	18,777	22,438	205,862	270,001
蒙迪欧	13,517	10,483	120,900	109,246	14,288	10,200	120,202	109,806
锐界	13,329	–	66,642	–	13,438	–	65,152	–
福睿斯	21,161	5,299	214,434	5,647	23,045	3,710	214,362	3,710
翼虎	15,254	13,677	136,000	138,396	13,577	12,830	135,194	135,998
长安马自达	15,685	12,243	153,298	103,207	9,940	8,324	153,122	95,123
其中：CX-5	3,752	4,929	48,397	51,402	1,788	3,404	48,610	48,085
昂科塞拉	11,571	7,110	98,711	44,549	7,897	4,443	97,608	38,988
长安铃木	12,926	16,231	120,307	169,536	11,890	14,659	120,175	165,268
长安标致雪铁龙	1,966	3,140	22,448	26,938	2,633	2,545	24,451	23,008
江铃控股	38,364	34,801	302,385	305,620	40,458	33,095	305,883	307,857
保定长安	3,923	4,684	45,166	38,868	2,684	2,374	47,532	34,658
长安跨越	5,172	5,989	55,033	56,231	3,467	4,265	57,621	56,523
合计	292,121	238,011	2,781,368	2,627,456	244,109	208,319	2,776,514	2,544,055

注：①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②新能源汽车本月销量3334辆，本年累计销量8655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0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5000万元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达”）。近日，恒旭达已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投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对外投资权限内并已经过总经理的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润业”）

2、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63

3、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4、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恒基润业以货币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5GJ77

（3）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珠海市横琴镇宝华路6号105室-10845

（6）法定代表人：张辛聿

（7）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3、持股比例：恒基润业持股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适应新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为公司在现代物流服务业中抢占先机，提升公司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商业保理行业在国内尚属较新型行业，可能面临内部控制、业务运营、政策法规方面的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内控制度缺失，制度执行不力或其他一些人为的错误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2）经营风险：商业保理业务的参与方众多，经营风险包括了买方拒绝付款、拖欠、生产经营困难或破产等引起的买方风险；以及商业纠纷、未完全履行基础合同义务导致买方索赔，买方间接付款、供货商挪用回款等供货方风险；

（3）政策法规风险：主要是指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地方政府法规等政策出台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恒旭达资产负债及损益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畴。

五、风险提示

公司对本次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4号）（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100%股权和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冉十科技和视科传媒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2015年12月24日，冉十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7349641J），冉十科技100%股权已过户至深大通名下，冉十科技成为深大通的全资子公司。

2、2015年12月28日，视科传媒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4758432X），视科传媒100%股权已过户至深大通名下，视科传媒成为深大通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向曹林芳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姜剑、朱兰英、邓建宇、张锦军、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资产拟设立的华安深大通1号、华安深大通2号、华安深大通3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二、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深大通尚需向曹林芳等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深大通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深大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深大通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律师认为：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深大通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深大通名下，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

3、深大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4、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实施事项，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深大通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大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深大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671,88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尚待实施。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之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7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收购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牡丹、钟勇，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已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77）、2015年12月30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78）。

经确认，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普通股A股票、股票简称“深大通”、股票代码“000038”）自2016年1月0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6年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1月2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预计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格林美（股票代码：002340）和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